

2004年司法考试“报考手册”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18/2021_2022_2004_E5_B9_B4_E5_8F_B8_c36_218310.htm 近日，一些应试人员纷纷去电、去函，向司法部询问有关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的详细情况和要求。针对这些问题，司法部就今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工作有关问题作出详细解答：怎样报名 哪些人可以报名？符合以下条件人员，可以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3)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4)具有高等院校法律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者高等院校其他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具有法律专业知识；(5)品行良好。依据《司法部关于确定国家司法考试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方的意见》(司发电[2002]第2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辖自治县(旗)，各自治区所辖县(旗)，各自治州所辖县；国务院审批确定的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西藏自治区所辖市、地区、县、县级市、市辖区，可以将报名的学历条件放宽为高等院校法律专业专科学历。前述高等院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是指大学、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其中包括高等职业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今年国家司法考试首次受理台湾居民和港澳居民的报名申请。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考试。哪些人不可以报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报名参加考试，已经办理报名手续的，报名无效：(1)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2)曾被国家机关开除公职的；(3)曾被吊销律师执业证的；(4)依照《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第十八

条的规定，被处以两年内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期限未届满的；或被处以终身不得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的。已经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取得A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及已经取得B类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但尚未取得高等院校本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不得再次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报名方式、时间与地点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报名方式分为网上预报名和现场报名。 1.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网上预报名时间为6月1日至20日。实行网上预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可在上述期间内登录司法部网站(网址：<http://www.legalinfo.gov.cn>)进行网上预报名。报名人员户籍所在地是否实行网上预报名，以所在地省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的公告为准。 2.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现场报名时间为7月1日至31日。已网上预报名的人员须在上述期间内到户籍所在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确认；不实行网上预报名地区的报名人员应当在上述期间内，由本人到户籍所在市(地)司法行政机关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报名。在户籍所在地以外工作、学习(进修)一年以上的人员，可在工作、学习(进修)地报名。出差、探亲等情形不得异地报名。各地司法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本地区报名工作的实际需要，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确定具体的现场报名时间，并向社会公布。现役军人报名参加国家司法考试事宜，仍按司法部与解放军总政治部联合发布的《关于组织军队现役人员参加2002年国家司法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2002]政办字第5号)办理。

报名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报名表。为方便报名，提高效率，报名人员可在司法部网站下载、打印报名表，并按照填表说明和要求真实、准确地填写后，在报名时提交审验；不能提前下载和填写报名表

的人员，可直接在报名点领取并填写报名表；已网上预报名的人员，可打印提交含有本人信息的报名表，也可不另外提交报名表。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原件及复印件。3.本人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持港澳台地区和外国高等院校学历的人员报名时须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明。4.本人近期同一底片1寸彩色免冠证件用照片3张。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在报名时采用数码照相的方式摄取照片。5.报名人员报名时，应当交纳报名费。6.异地报名的，须提交报名地公安机关核发的暂住证明及有关单位出具的工作、学习(进修)等证明。户籍在放宽报名学历条件地区的法律专业专科毕业学历人员，在异地工作、学习(进修)的，在异地报名时，还须提交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籍证明。上述报名材料真实、齐全，经审验符合报名条件的，由司法行政机关发给准考证。

何时考试 考试时间 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时间为2004年9月18日、19日。具体为：试卷一：9月18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二：9月18日下午14:00-17:0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三：9月19日上午08:30-11:30，考试时间180分钟。试卷四：9月19日下午14:00-17:30，考试时间210分钟。

考试内容、方式和科目 国家司法考试内容包括：理论法学、应用法学、现行法律规定、法律实务和法律职业道德。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采用闭卷、笔试的方式。考试分为四份试卷，每份试卷分值为150分，四卷总分为600分。试卷一、试卷二、试卷三为机读式选择试题，试卷四为笔答式实例(案例)分析试题(含法律文书写作)。各卷的具体科目为：试卷一：综合知识。包括：法理学、宪法、法制史、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法律职业道德与职业责任；试卷二：刑事与行政法律制度。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试卷三：民商事法律制度。包括：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含仲裁制度)；试卷四：实例(案例)分析。包括：法理学、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命题，命题范围以司法部制定并公布的《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为准。为进一步增加国家司法考试的透明度，确保国家司法考试公平、公正，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结束后，司法部将及时向社会公布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应试人员对试题参考答案有异议的，可自试题、参考答案公布之日起至9月28日期间登录司法部网站，在该网站“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参考答案异议专区”中对试题参考答案提出并说明理由。司法部将组织专人收集、整理各方面对试题参考答案提出的意见，并在试卷正式评阅工作开始前提交专门成立的“试题参考答案审查专家组”研究、论证。怎样获得证书 国家司法考试实行全国统一评卷。考试成绩由司法部国家司法考试办公室公布。应试人员对本人考试成绩有异议的，可按规定的程序和程序向报名地市(地)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分数核查。分数核查仅限于核查应试人员试卷所得分数相加、登录是否有误，不对应试人员的答题重新评判。根据《国家司法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规定，2004年国家司法考试的通过数额及合格分数线，待考试结束后，由司法部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公布。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的人员，由司法部统一颁发《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合格并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法官、检察官和取得律师

执业证，应当符合《法官法》、《检察官法》和《律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